

公司代码：688299

公司简称：长阳科技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请查阅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有关风险的说明。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82,568,57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8,256,857.70 元（含税）。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长阳科技 | 688299 | 无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李辰 | 田庄 |
| 办公地址 | 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999号 | 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999号 |
| 电话 | 0574-56205386 | 0574-56205386 |
| 电子信箱 | ir@solartrontech.com | ir@solartrontech.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拥有原创技术、核心专利、核心产品研发制造能力并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的高分子功能膜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从事反射膜、光学基膜、背板基膜及其它特种功能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液晶显示、半导体照明、新能源、半导体柔性电路板等领域。

公司秉承“成为中国领先、国际一流的功能膜公司”的企业愿景，始终紧密围绕国家发展战略及相关产业政策，结合公司“进口替代，世界领先，数一数二”的发展战略，力争实现“十年十膜”的发展目标。公司致力于通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依托储备的核心技术不断进行技术迭代，不断衍生新产品、拓展新领域，逐步实现公司由技术追随者到技术引领者的转变，最终致力于打造关键基础工业新材料平台、服务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世界级企业。

2、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反射膜、光学基膜、背板基膜及其它特种功能膜。

(1) 反射膜

公司生产的反射膜，产品按照应用领域不同可分为液晶显示用反射膜和半导体照明用反射膜，按照生产工艺不同可分为非涂布反射膜和涂布反射膜。在液晶显示领域，目前公司已成功研发并可量产的反射膜产品型号达 30 多种，是公司目前的主导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各个尺寸液晶显示电子产品领域；在半导体照明领域，公司通过进一步的技术投入和技术储备，在半导体照明用反射膜上贴合功能性的薄膜，调整收放卷张力，优化胶水固化工艺，在国内独创研发并可量产多层复合反射板。

(2) 光学基膜

光学基膜作为多种光学膜（扩散膜、增亮膜等）的基膜，其性能直接决定了扩散膜、增亮膜等光学膜的性能。2018 年 8 月，公司光学基膜建成投产。报告期内，公司光学基膜在关键指标透光率、雾度等方面持续改善，应用领域重点转向光学离型膜、光学保护膜、显示用光学预涂膜等领域，光学基膜毛利率不断提升，正在逐步缩小与国外巨头的技术差距。

(3) 背板基膜

公司生产的背板基膜包括普通白色型、普通半透明型、高耐水解型、高阻水高反射型四个系列，以满足客户对产品多样化的需求，其中高反射型背板基膜属于公司领先的产品。

(4) 其他功能膜

为了响应市场及满足客户产品多样化的需求，公司不断加大产品研发，开发新产品，保证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和市场竞争力。其中，公司已成功研发了普通型和高阻胶型两大系列的 TPX 离型膜产品。此外，公司按照“十年十膜”的目标，重点聚焦新型显示、半导体、5G 这三大应用场景，重点开发这三大应用场景中严重依赖进口且急需实现进口替代的关键性功能膜产品，研发和储备 TPU 薄膜（车衣膜）、CPI 薄膜（透明聚酰亚胺薄膜）、LCP 材料（液晶高分子聚合物）、偏光片用功能膜等产品。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坚持以研发为先导，以生产为本，以客户为中心，实行“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全流程控制的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采取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形式，公司尖端材料研究院负责产品的研发和设计、行业情报的收集以及专利成果的申报。在自主研发方面，公司从研发项目立项、研发费用投入及研发成果评定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设立基膜制备、合成技术、精密涂布/复合、精密加工、光学设计等技术开发中心；在研发流程上面，建立产品开发IPD流程，从产品概念、计划、开发、验证、发布、生命周期管理6个阶段，建立了一个涵盖流程概览、阶段流程、子流程和模板的分层结构框架，搭建了全面的项目管理体系；在合作研发方面，一方面公司积极加强与外部科研院所合作力度，借助外部力量促进研发能力的提升。公司与中科院宁波材料所、北京化工大学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共同开展特种功能膜等新型产品的研究开发。另一方面，公司结合产业特征以及下游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与下游客户进行协同研发。根据与下游客户进行直接交流及需求分析，有助于为客户提供最具可行性的解决方案。这种模式也为公司与下游客户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增强了客户粘性。

2、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PET膜级切片、母粒及树脂等。公司设有专门的资材管理部门负责原材料的采购。一般情况下，公司根据生产计划、销售订单、库存情况以及原材料市场情况进行原材料采购。公司主要原材料都必须从合格供应商处采购。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对主要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多以框架性采购合同为基础，采购数量和价格在合同中约定或公司在实际需求时以订单形式明确落实。PET膜级切片作为石油炼化下游相关产品，公司主要向中国石化、恒力石化等采购。此外，所需的树脂、母粒等均为通用产品，市场供应充足。

3、生产模式

生产过程中，公司按照客户需求的产品规格、数量和交货期制定销售订单，技术部门根据客户的要求制定生产工艺，生产管理部门则根据销售订单、生产工艺，结合库存情况、产能情况制定具体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生产管理部门负责产品的生产流程管理，监督安全生产，组织部门的生产质量规范管理工作。在产能有剩余的情况下，公司会根据市场行情和销售预测，对部分产品进行适量备货，以确保客户订单突然增加时，能快速生产出客户需要的产品，缩短产品交付周期。

4、销售模式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创造价值。公司主要客户对供应商供应的原材料品质和性能有较高的要求，需要通过一系列的试制、认证等环节后才能加入其供应链系统。一般而言，从接洽至通过国内知名终端客户认证通常需要3-6个月的时间，而通过国外知名终端客户认证则通常需要6-12个月。公司产品销售主要以直销模式为主，为拓宽市场和客户资源，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公司也会选取部分有市场经营能力和客户资源的经销商进行合作。公司以丰富的产品类型、良好的产品品质及快速的供货响应与韩国三星、韩国LG、京东方等国内外知名面板、终端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 行业的发展阶段

在国内特种功能膜市场上，国际厂商因历史悠久起步较早，行业经验丰富，研发生产技术先进等原因，我国特种功能膜长期依赖进口，被国外企业所垄断，日本东丽、日本帝人和韩国SKC等国外企业长期以来占据了大部分市场份额。

近几年，我国聚酯薄膜行业高速发展，市场对聚酯薄膜的需求量逐年增加。全球BOPET市场的需求在过去5年年均增长6.7%，当前年需求量超500万吨，其中中国占到约40%。预计全球市场未来仍旧以超过5%的速度增长，而中国的增速将更高，预计中国5年后的市场规模超过600亿元。近年来BOPET薄膜产品由于优异的性能逐渐向新型电工用膜、光伏、光学膜等新领域发展，下游的快速发展使得BOPET需求持续强劲增长，目前，国内聚酯薄膜行业呈现“低端产品过剩、高端产品供给不足”的结构矛盾，但国内企业通过自身的努力在国家政策的推动下，BOPET高端膜国产化进程显著加快。

(2) 行业基本特点和主要技术门槛

特种功能聚酯薄膜因其自身具备优异的力学性能、光学性能、物理性能等，已广泛应用于液晶显示、半导体照明、太阳能光伏、电工电子等工业领域。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宽以及逐步实现进口替代，相应地对特种功能聚酯薄膜产品的品质、性能、稳定性有更高的要求，这就要求薄膜生产商在生产过程中对产品配方设计、制造工艺、生产设备等方面有着苛刻的要求，特种功能聚酯薄膜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

在产品配方设计方面，设计者根据不同组分在薄膜中的作用和功能，选择不同的助剂体系以及不同数量及粒径大小的粒子；再根据产品设计的目标性能对不同原料进行组分配比，对不同配比下制造出的试样进行多方面性能测试。通过大量的实验与筛选，最终确定出符合目标性能的最优化配方设计。

在制造工艺方面，根据薄膜拉伸技术的不同，可分为单向拉伸技术和双向拉伸技术，目前特种功能聚酯薄膜多采用双向拉伸技术，相比于单向拉伸技术，双向拉伸技术可有效改善薄膜的拉伸性能、光学性能、耐热耐寒性、尺寸稳定性以及厚度均匀性等多种性能，并具有生产速度快、效率高等优点。双向拉伸的原理是将聚酯切片通过挤出机加热熔融挤出厚片后，在玻璃化温度以上、熔点以下的适当温度范围内（高弹态下），通过纵拉机与横拉机时，在外力作用下，先后沿纵向和横向进行一定倍数的拉伸，从而使高聚物的分子链或结晶面在平行于薄膜平面的方向上进

行取向而有序排列，然后在拉紧状态下进行热定型使取向的大分子结构固定下来，后经冷却及后续处理便可生产出理想的薄膜。

在生产设备方面，特种功能聚酯薄膜生产线的主要设备包括挤出系统、铸片系统、拉伸系统、收卷系统四部分。挤出系统是将原料由固态转变为熔体，同时将各自原料充分混炼的设备。聚酯切片进入挤出机，在挤出机高温和巨大的剪切力作用下熔融、塑化成均匀的熔体。挤出系统主要由挤出机、一次过滤器、计量泵、二次过滤器等组成。铸片系统是将挤出系统输送来的均匀稳定的熔体通过模头流延在转动的急冷辊上，使之形成无定型的厚片。拉伸系统是将铸片系统中形成的厚片在一定的温度下，经过纵向和横向拉伸，使分子链向特定的结晶面取向形成薄膜的过程。拉伸系统主要由纵拉机和横拉机组成。收卷系统主要作用是将成型的薄膜用芯轴卷成指定长宽的成品，同时控制卷轴张力。收卷系统主要包括收卷轴、张力控制器、压花辊、展平辊、静电消除器等装置。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目前国际上仅美国（如美国3M）、日本（如东丽、帝人）、韩国（如韩国SKC）、中国（如公司、航天彩虹、兰埔成、*ST康得、合肥乐凯）等少数国家掌握了光学膜等特种功能聚酯薄膜的生产加工制造技术。

公司自成立之初，管理团队就根据聚酯薄膜产业的特点，坚持走差异化道路，提出了“进口替代，世界领先，数一数二”的发展战略。

公司自成立时，研发团队以反射膜为切入点，通过不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迭代升级，使得反射膜性能不断提升、型号不断丰富，成为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产品。在技术水平方面：公司通过不断优化配方设计以及工艺参数，成功研发出多相泡孔结构，取代了之前的双相泡孔结构，使核心指标反射率进一步提升到97%以上，可与国外巨头企业同类产品相媲美，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在产品种类方面：公司是全球少数拥有完整的反射膜产品组合和技术储备的企业之一，公司实现了液晶显示全尺寸应用领域的覆盖，有效地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在客户资源方面：公司反射膜产品凭借品质优良、供货速度快等优势，得到了客户广泛认可和使用，已成为韩国LG、京东方、群创光电等国内外知名面板、终端企业的供应商，并成为韩国三星电子光学膜片全球供应商；在产品成本方面：公司自行规划设计及调试反射膜所需的生产线和专用设备，由公司提供技术规范并委托专业的设备制造商进行定制化制造，在保证产品制造设备高精密性的基础上，大大降低了生产成本，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反射膜产品的竞争优势；在市场份额方面：公司反射膜出货面积位居全球第一，报告期内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全球光学反射膜细分行业龙头企业地位稳固；在应用领域上，公司正在积极配合客户的需求进行Mini LED反射膜、中小尺寸用反射膜、吸塑反射膜等产品的研发，其中部分已实现小批量销售。公司反射膜产品先后被评为“宁波市名牌产品”、“浙江省名牌产品”，并获得了工信部单项冠军产品荣誉称号，2019年，公司作为唯一的光学膜公司被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和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授予“中国新型显示产业链发展卓越贡献奖”。

2018年底，公司结合发展战略及技术积累，进军技术壁垒更高的光学基膜领域，虽然公司光学基膜起步较晚，技术突破时间较短，但经过研发团队往复循环的设计、试验、调试，在高洁净、高透光率等核心技术指标方面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正在逐步缩小与国外巨头的技术差距。在产品配方设计方面：公司在实际研发过程中，结合表面张力要求、附着性要求以及耐水性要求等多

个方面，通过不断的配方研究与试验，调配出适合不同功能性涂层的底涂树脂配方，在通过不断优化涂布工艺技术，保证了光学基膜的表面厚度均一性，便于后续涂覆等加工工艺生产与产品的稳定；在工艺流程优化方面：光学基膜的制备涉及较多的关键流程，如挤出、过滤、双向拉伸等，以双向拉伸环节为例，其中涉及的重要工艺参数有拉伸温度、拉伸比、热定型温度、定型区间长度等。这些关键流程以及过程工艺参数都会对光学基膜性能和质量产生影响，这就需要通过不断的往复试验，优化工艺流程及参数。公司利用在反射膜制备技术上的积淀和储备，报告期内，公司光学基膜生产经验不断积累，产品品质不断提高，毛利率水平也有持续较大提升；在洁净生产方面：针对光学基膜对雾度、透光率等核心指标的要求，公司不断改造和调试加工设备，对洁净生产技术持续优化，光学基膜的透光性和雾度等关键指标持续改善。公司光学基膜所应用的核心技术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在同行业中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与国外巨头的技术差距正在逐步缩小，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在光学基膜领域不断的进行研发投入，力争光学基膜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从而实现光学基膜的全面进口替代。

公司反射膜与背板基膜共线生产，鉴于报告期内，公司反射膜订单充足，背板基膜业务收入占比较小。在技术方面：目前公司背板基膜在PCT48小时后断裂伸长率、热收缩率、平整度等关键性能指标上与主要竞争对手相当，已到达国内领先水平，公司背板基膜在技术水平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与此同时，公司率先研发并量产的高反射型背板基膜，在满足绝缘性能的基础上，可有效提升光伏组件发电效率，得到了下游太阳能背板厂商的认可。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光学基膜、背板基膜所应用的核心技术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反射膜所应用的部分核心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并拥有自主的核心知识产权和专利包。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平板显示作为物联网的显示终端，在信息技术的发展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相对于传统的阴极射线管显示（CRT）来说，平板显示已成为显示技术发展的主流方向。平板显示（FPD）包括液晶显示（LCD）、等离子显示（PDP）、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OLED）等。液晶显示（LCD）凭借其具有的工作电压低、功耗低、分辨率高、抗干扰性好、应用范围广、成本低等一系列优点，已成为平板显示（FPD）产业的主流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液晶显示等领域。

（1）液晶显示（LCD）

液晶显示（LCD）作为平板显示技术的一个分支，因其在性价比、分辨率、耗电量、屏幕尺寸多样化、技术成熟度、制造工艺等多个关键性指标上占据优势，已成为当前平板显示领域应用最广泛的技术和产品，占据了平板显示领域90%以上的市场份额。OLED作为新型显示技术，由于量产技术尚未成熟、价格居高不下等原因，在大尺寸应用领域方面仍然有很多难题尚待解决。而TFT-LCD在改善宽视角、快速响应、对比度、黑底等方面做了很大改进，特别是采用量子点技术大幅提高了色域，甚至超过了OLED的色域，这一短板的补缺大大提升了TFT-LCD的竞争力。

目前，大尺寸LCD的应用主要集中在液晶电视、液晶显示器、移动电脑上，小尺寸LCD主要用在手机、车载工控等方面，其中液晶电视是LCD应用的第一大应用领域，屏幕的大尺寸顺应消费升级的新趋势，已成为LCD电视的主流发展方向。LCD电视的大尺寸化将有效带动上游光学膜市场需求的持续增加。

（2）OLED显示

OLED全称为“有机发光二极管”，尤其是AMOLED显示器件，凭借高对比度、可柔性、色彩艳丽等优点，近年来已进入快速商业化阶段。未来五年，智能手机用OLED显示面板仍将保持快速增长，出货金额和面积将出现“量价齐升”的发展势头，但在大尺寸面板领域少有应用。根据HIS Markit公布的数据，目前55寸超高清OLED面板以60%良品率计算，其制造成本是TFT-LCD面板的2.5倍，即使良品率提高到90%以上，其制造成本差距仍然为1.8倍，TFT-LCD面板在大尺寸面板应用领域仍然具有相当强的成本竞争优势。根据群智咨询（Sigmaintell）数据显示，2020年全球电视市场出货量规模达到2.47亿台，同比增长2.6%，创下近五年来高点，但2020年OLED电视总销量为442万台，占比极小，出货表现不如预期。

（3）Mini LED/Micro LED显示

Mini LED是一种新型显示技术，既可以作为小间距显示屏的升级产品，提升可靠性和像素密度，又可以作为新型背光源提升LCD屏的显示性能，与OLED直接竞争，维持LCD面板市场份额，显著提高LED背光源产值。从当前行业内的情况来看，随着三星、LG、TCL、小米等品牌加大力度推广Mini LED电视，预计2021年Mini LED将会实现快速放量，有望成为LED行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Mini LED做背光源一般采用直下式设计，通过大数量的密布，从而实现更小范围内的区域调光，能够在更小的混光距离内实现更好的亮度均匀性、更高的色彩对比度，进而实现终端产品的超薄、高显色性、省电；搭配柔性基板，配合LCD的曲面化也能够在保证画质的情况下实现类似OLED的曲面显示。另一方面，由于目前OLED是有机材料产品，在寿命和可靠性方面不及Mini LED。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终端面板客户研发Mini LED背光源用反射膜并实现小批量销售。

目前，虽已有部分厂家产出Micro LED概念产品，但未出现量产化产品，鉴于核心环节巨量转移在技术上仍存在较大问题尚未突破，Micro LED产业仍处于探索期，未实现量产。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2020年 | 2019年 |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2018年 |
|------------------------|------------------|------------------|----------------|------------------|
| 总资产 | 2,181,807,536.73 | 2,055,506,010.89 | 6.14 | 1,317,414,291.19 |
| 营业收入 | 1,045,044,542.99 | 910,261,053.81 | 14.81 | 691,039,937.2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76,977,360.24 | 143,077,038.17 | 23.69 | 88,875,409.6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57,076,321.49 | 128,789,359.58 | 21.96 | 79,523,213.4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749,697,836.91 | 1,612,093,472.22 | 8.54 | 612,152,566.6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65,886,171.38 | 130,713,158.20 | 103.41 | 107,865,327.89 |
| 基本每股收益 | 0.63 | 0.64 | -1.56 | 0.42 |

| | | | | |
|-------------------------|-------|-------|----------------|-------|
| (元/股) | | | | |
|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 0.63 | 0.64 | -1.56 | 0.4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10.57 | 17.31 | 减少6.74个百分 点 | 15.66 |
| 研发投入占营 业收入的比例 (%) | 5.05 | 4.19 | 增加0.86个百分 点 | 3.96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 (1-3 月份) | 第二季度 (4-6 月份) | 第三季度 (7-9 月份) |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
|---------------------------------|------------------|------------------|------------------|--------------------|
| 营业收入 | 174,367,607.10 | 241,622,537.57 | 319,993,287.98 | 309,061,110.3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 35,188,103.85 | 41,850,673.69 | 58,124,812.30 | 41,813,770.4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 | 30,068,271.36 | 40,161,261.34 | 52,890,909.61 | 33,955,879.1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 12,256,810.01 | 60,106,602.21 | 78,013,678.31 | 115,509,080.85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11,765 | | | | | | | |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 10,457 | | | | | | | |
|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 不适用 | | | | | | |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户) | 不适用 | | | | | | |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 股东名称 (全称) | 报告期内 增减 | 期末持股 数量 | 比例 (%)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 包含转融 通借出股 份的限售 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 情况 | | 股东 性质 |
| | | | | | | 股份 状态 | 数量 | |
| 金亚东 | 0 | 45,378,922 | 16.06 | 45,378,922 | 45,378,922 | 无 | 0 | 境内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然人 |
| 陶春风 | -5,645,000 | 22,832,231 | 8.08 | 0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陈文 | 0 | 10,323,529 | 3.65 | 0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800,000 | 10,086,884 | 3.57 | 0 | 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宁波长阳永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 | 9,639,227 | 3.41 | 9,639,227 | 9,639,227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宁波市鄞州同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 | 8,658,008 | 3.06 | 0 | 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郑学明 | -3,500,000 | 6,963,199 | 2.46 | 0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徐海鸥 | 6,960,000 | 6,960,000 | 2.46 | 0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2,800,000 | 6,843,738 | 2.42 | 0 | 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行者贰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 | 6,730,544 | 2.38 | 0 | 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 | | <p>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大股东中，金亚东为宁波长阳永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市鄞州同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受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制；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上述股东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的声明。</p> <p>2、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陈素娥与徐海鸥系</p>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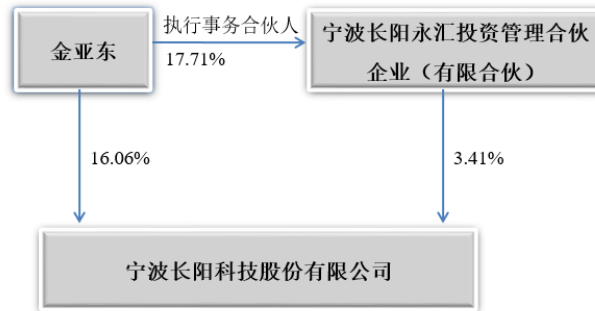
| | |
|---------------------|---|
| | 母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关系。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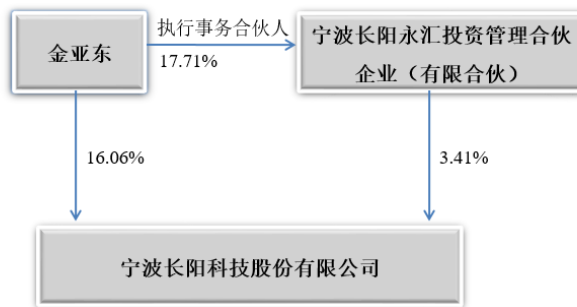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4,504.45 万元，同比增长 14.81%，实现净利润 17,697.74 万元，同比增长 23.69%。

详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内容。

2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的内容。

4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 子公司名称 |
|--------------------------|
| 宁波长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隆新材料”） |
| 长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阳”） |
| 宁波长阳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阳新材料”） |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 2020 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八、合并范围的变更”。